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IDR.1(SUM)/CZE
2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捷克共和国
国家来文深入审查报告
概要

(报告全文(只有英文本)载于FCCC/IDR.1/CZE)

审查小组:

Edward Radwanski, 波兰

Joseph K. Njihia, 肯尼亚

Leo Breslin,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Lucas Assuncao,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协调员

概 要

1. 深入审查工作始于1995年4月,结束于1995年6月,还包括审查小组从1995年5月2至5日的一次查访。小组由肯尼亚和波兰的专家组成。

2. 审查小组证实捷克共和国正在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捷克共和国在第一次国家来文中按不同的详细程度对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作了汇报,并尽量遵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而制订的准则^{*}。此外,捷克共和国还遵照经核准的国家来文报告准则,并在国别查访期间向审查小组提供了相当多的支持性文件。这些额外的文件大有助于了解国家来文方面的未决问题,并纠正了1994年最初提交临时秘书处的来文中的一些印刷错误和统计错误。

3. 捷克共和国期望通过取消补贴,实行目前的重大经济改革方案,到2000年时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的排放量比较约减少17%。捷克的经济改革逐渐推动了若干工业部门加强使用能源,还建立了一些机制,使现有能源的利用更加节约,更加有效。为克服能源使用中的不足之处而作出的努力,如逐步废除不经济的燃煤发电厂,已为今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提供了机会,这是得到公认的。国家来文叙述了若干所谓的无遗患措施,都是处理二氧化碳排放源的。审查小组认为,这些措施处于最初级的执行阶段,甚至仍在规划阶段。其中与大幅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最有关的,是逐渐实行《清洁空气法》和 Temelin 核电厂投入营运。《清洁空气法》对温室气体以外的气体排放量规定了限度,1996年后 Temelin 核电厂的发电量可望达到2000 MW,以满足国内因逐渐取消效率低、污染严重的燃煤发电厂而引起的能源需求。据估计,中止燃煤发电厂,开设 Temelin核电厂,将使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11,300 Gg,即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约7%。

* 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准则》。

4. 然而, 审查小组认为, 如果变化大, 影响某些现有条件和期望, 捷克共和国则必须采取另外的无遗患措施, 以便按预订计划在2000年前大幅度减少199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些可以想象到的变化有: 从现在起至2000年在能源高度密集型工业的基础上国内总产值的增长将高出意料, 推迟到1996年使 Temelin 核电厂投产的计划, 目前放宽国内能源价格的努力将遇到出乎意料的困难。如果私营运输业的蓬勃发展得不到控制, 而交通部又没有相应地采取提高汽车燃料效率的措施, 这也可能会对排放趋势产生不利影响。即使占国内总产值一部分的运输部门不增加发展, 它目前也是唯一的在2000年前可能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部门(该部门预计的排放量可能增加14%)。(运输部门到2000年占国内总产值的比重可能达到2%, 而它在1990年则占国内总产值的3%)。

5. 捷克共和国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尚未具体规定国内指标, 但它在总体上宣布将争取实现《公约》第4.2(b)条表示的稳定目标。捷克共和国告诉审查小组说, 捷克经济今后的发展道路不定, 政府在本阶段不能承担更高的降低排放量指标。但公认的是, 现行立法目前不足以促进有效减少完全由于对气候变化的担忧而要求达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目前采取的普遍缓解办法是为了保证执行现行能效方案; 如果条件允许, 则在逐渐采取无遗患(和费用最低的)措施的同时改进这些方案。

XX XX XX XX XX